

公 開 類	113.11.5北市主公 統字第1133009859 號函核定修訂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
年 報		表 號	10981-03-06
次年1月底前編報，2月底前報送			

臺北市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

中華民國113年

單位：臺

行政區別	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					定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							
	計	升降送貨 機	供個人住宅 使用升降機	供5樓以下公 寓大廈使用 之升降機	其他	計	升降送貨機	供個人住宅使用升降機		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升降 機		其他	
								竣工檢查合格 未達15年	竣工檢查合格 15年以上	竣工檢查合格 未達15年	竣工檢查合格 15年以上	竣工檢查合格 未達15年	竣工檢查合格 15年以上
總 計	1166	27	8	36	1095	40157	49	10	4	256	949	10553	28336
松山區	69	7	0	5	57	3114	1	0	0	5	53	617	2438
信義區	107	3	2	1	101	3763	5	0	0	10	53	1113	2582
大安區	92	1	0	4	87	5973	18	3	0	8	115	1162	4667
中山區	67	3	0	0	64	5468	2	0	0	9	60	1329	4068
中正區	46	1	0	1	44	3756	4	0	1	9	92	901	2749
大同區	59	1	0	0	58	1780	1	1	1	0	15	544	1218
萬華區	39	0	2	4	33	1686	0	0	1	3	9	474	1199
文山區	64	1	0	0	63	2773	3	1	0	50	165	639	1915
南港區	288	1	0	0	287	1897	1	0	1	9	5	848	1033
內湖區	71	0	0	4	67	4779	9	0	0	53	188	1401	3128
士林區	78	1	0	5	72	2806	5	5	0	39	88	678	1991
北投區	186	8	4	12	162	2362	0	0	0	61	106	847	1348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處營建科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

10981-03-06 臺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本機關管轄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、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檢查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之規定，取得使用許可證按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：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，不得使用。前項竣工檢查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

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，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。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申請竣工檢查通過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並依

(二)定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：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，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，應由檢查機構受理者，指派檢查員依第7條規定檢查，並製作安全檢查表。檢查通過者，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，應於5日內送交檢查機構，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並依第5條 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，分為1. 昇降送貨機、 2. 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、3. 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、4. 其他，除昇降送貨機外每項再區分經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及15年以上兩種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